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主體地塊之最新發展。

北京北湖 9 號公司近期獲告知，開發計劃之建築面積超過允許搭建物業之建築面積。經數輪商討後，北京北湖 9 號公司可採取兩種補救行動，即 (i) 修訂開發計劃並於其後重新提交予相關政府機構以取得開發許可；及 (ii) 通過拆卸兩棟別墅酒店，將建於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兩棟別墅酒店之建築面積分配予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於完成拆卸兩棟別墅酒店後，北京北湖 9 號公司能夠開始主體地塊開發工程。

鑑於批准過程漫長及本集團有意加快開發主體地塊，董事決定通過拆卸兩棟別墅酒店，將建於主體地塊第一階段上兩棟別墅酒店之建築面積分配予主體地塊第二及第三階段，從而糾正超出建築面積產生之問題。

\* 僅供識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拆卸兩棟別墅酒店將產生以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撇銷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約 50,560,000 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 50,560,000 港元。

根據估值關鍵假設之初步審閱，預期拆卸兩棟別墅酒店將不會對涉及主體地塊經營權之無形資產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購北京北湖 9 號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Smart Title Limited 產生之商譽造成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儘管對本集團有上述財務影響，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撇銷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之數據仍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北湖 9 號公司」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會所」	指	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佔地1,150畝之土地上興建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其中北京北湖9號公司有權(i)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及(ii)管理及經營建於其上之物業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體地塊」	指	毗鄰會所之一幅佔地580畝之地塊，而北京北湖9號公司有權(i)發展及經營該幅580畝之地塊，及(ii)管理建於其上之物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